

# 约翰书信导读

圣经纵览课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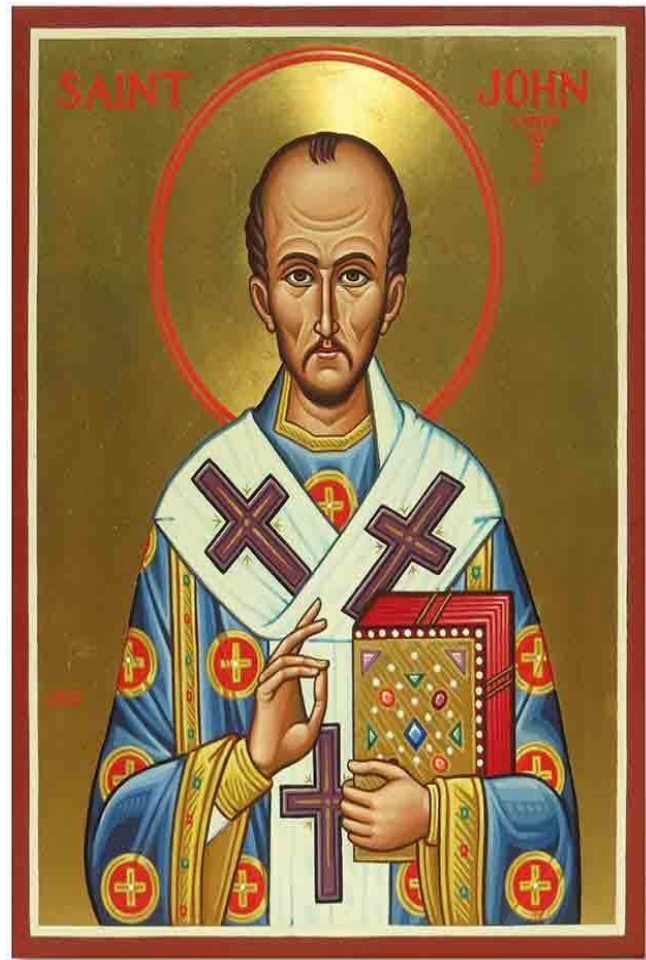


# 简介

## • 作者：约翰

### • 外证

- 早期教父作品中出现相似的话，可能他们引用了约翰书信。比如，
  - 罗马的革利免（公元96年）说：“在爱里已经完全的”；
  - 《十二使徒遗训》（公元90-120年）也有类似的话，而且说“这世界都将过去”；
  - 《巴拿巴书信》（主后130年左右）提到“神成了肉身来的”；
  - 坡旅甲（公元135年）说：“凡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人，就是敌基督。”
- 早期教父知道约翰书信。比如，
  - 优西比乌的《教会史》提到帕皮亚“引用约翰第一封书信的见证”，由此推断帕皮亚知道不止一封约翰书信；
  - 公元二世纪，爱任纽明确指出约翰一书和二书，亚历山大的革利免说他知道超过一封的约翰书信；
  - 公元三世纪，俄利根是第一位提及全部三封书信的人。



# 简介

## • 作者：约翰

### • 内证

- 约翰一书与约翰福音的相似性
  - 强烈的两极对比：光明与黑暗、生命与死亡、真理与虚谎、爱与恨；
  - 都采用较短的句子结构，而且有较明显的平行体结构；
  - 都普遍省略了连接词；
  - 以“救恩计划”为要旨，并有极其相似的描述。
- 信中显出使徒的权柄
  - 信中少数经文中的“我们”一词显示作者是亲眼见证基督的使徒，而不是第二代基督徒；
  - 作者在信中的一些话带有跨众教会的权柄。
- 站不住脚的反驳理由
  - 约翰书信和约翰福音仍然有细微的分别；
  - 约翰福音中的一些字词和表达方式不曾出现在约翰一书中；
  - 约翰文集都是有所谓的“约翰团体”的学者出品的。



# 简介

## • 受众

### • 以弗所地区的教会和个别信徒

- 约翰一书没有明确的收信人，可能是写给众教会的一封信，这些教会很可能是启示录中提到的那七个教会：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别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、非拉铁非、老底嘉（启2:8-3:22）。
- 约翰二书写给“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”，指的不是一个家庭，而是一间教会（为避免当时罗马政府的逼迫）。
- 约翰三书写给一名叫作“该犹”的信徒。这个该犹不是哥林多的该犹（林前1:14；罗16:23）、或马其顿的该犹（徒19:29）、或特庇的该犹（徒20:4），很可能是以弗所地区的一位信徒。

## • 写作时间和地点

### • 时间：公元90年代初

- 从写作目的来看，约翰书信是在异端出现于教会而写的，很可能是诺斯底主义萌芽时期引发各种争议，而约翰福音却没有这个倾向，而且诺斯底主义者有可能使用了约翰福音来佐证他们的二元论。所以，可能约翰福音在先，约翰书信在后。

### • 地点：以弗所

- 根据以弗所主教波利克拉特斯于公元190年写给罗马主教维克托的见证，使徒约翰于公元66-70年的犹太战争期间迁居以弗所并在那里离世。



# 简介

## • 写作背景和目的

### • 约翰一书

- 教会中出现假教师并引发教会分裂(约一2:18-19)。他们是“假先知”(约一4:1)、“迷惑人的”(约二7)和“敌基督”(约一2:18; 4:3; 约二7); 他们离开教会的原因是无法再引诱真信徒背离信仰, 因为教会有些真信徒因听从真理而“胜了他们”(约一4:4)。
- 当时的假教师可能是刚刚萌芽的诺斯底主义(把灵魂和肉体对立, 认为灵魂是良善的而肉体是败坏的)、幻影说(否认基督的人性)以及克林萨斯异端(把作为人的耶稣和作为神的基督分割开来), 这些异端都与基督的道成肉身相冲突。
- 这样的教会分裂造成教会内部的不合, 约翰提醒留在教会的信徒要防备迷惑他们的假教师, 同时鼓励他们彼此认罪和遵行主耶稣留给门徒的彼此相爱的命令。
- 约翰二书(以同样的道理教导某间教会)
- 约翰三书(以同样的道理教导个别信徒)



# 简介

## • 中心思想

- 真信徒在谨防假基督的同时，要遵行主的命令彼此相爱。

## • 神学主题

- 假教师/敌基督
- 彼此相爱的命令

## • 总体特征

- 约翰一书是一封教牧书信而非争辩性的大公书信 (虽然信首未注明收信人), “写”一词出现13次, 而且多次直接称呼读者, 提醒他们写信的用意。其结构较松散, 在不同主题之间游走。
- 约翰二书可视作约翰一书的摘要, 很可能是约翰一书随信附上的一张便条; 简短明了。
- 约翰三书是在个体信徒的层面教导关于假教师和彼此相爱的道理; 简短明了。



## • 大纲：约翰一书

- I. 序言：生命之道 (1:1-4)
- II. 行在光明中 (1:5-2:27)
  - A. 光明与黑暗 (1:5-10)
  - B. 认罪才能不犯罪 (1:11-2:6)
  - C. 爱弟兄的命令 (2:7-14)
  - D. 不要爱世界 (2:15-17)
  - E. 谨防敌基督者 (2:18-27)
- III. 住在主里面 (2:28-4:6)
  - A. 公义与圣洁 (2:28-3:3)
  - B. 神的儿女不犯罪 (3:4-10)
  - C. 彼此相爱的命令 (3:11-22)
  - D. 住在主里面 (3:23-24)
  - E. 谨防敌基督的灵 (4:1-6)
- IV. 爱由信而生 (4:7-5:17)
  - A. 彼此相爱的呼召 (4:7-12)
  - B. 爱得以完全 (4:13-21)
  - C. 爱由信而生 (5:1-5)
  - D. 基督的真假见证 (5:6-12)
  - E. 为犯罪的弟兄祷告 (5:13-17)
- V. 结语：确据与呼召 (5:18-21)

## • 大纲：约翰二书

- I. 问安 (1-3)
- II. 活在真理与爱中 (4-6)
- III. 防备假教师 (7-11)
- IV. 结语 (12-13)

## • 大纲：约翰三书

- I. 问安 (1-4)
- II. 称赞该犹 (5-8)
- III. 责备丢特腓 (9-10)
- IV. 见证低米丢行善 (11-12)
- V. 结语 (13-15)

# 约翰一书：序言、行在光明中

## • 序言：生命之道 (1:1-4)

- “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...”：点出本书主旨，包含本书主题（与约翰福音序言相似）。
- 生命之道的来由与果效：使徒的见证(1:1)→使徒的传讲(1:2)→彼此相交(1:3)→信徒的喜乐(1:4)。

## • 行在光明中 (1:5-2:27)

- 黑暗与光明 (1:5-10)
  - 1:3的“相交”在这段中拓展为两个维度：1:6的“与神相交”、1:7的“彼此相交”。
  - 因为神是光(1:5)，所以在光明中的才是与神彼此相交(1:6-7)，认罪的才是光明之子(1:8-10)。
  - 藉着五个“我们若”，表明光明与黑暗(1:6-7)/认罪与不认罪(1:8-10)的强烈对比；认罪即光明的表现，不认罪即黑暗的表现。
  - 1:8-10是“夹心饼”结构，强调认罪的必蒙神赦免，并引出下一段关于“认罪才能不犯罪”的论述。





# 行在光明中

## • 行在光明中 (1:5-2:27)

- 认罪才能不犯罪 (2:1-6)
  - 强烈的教牧意图：“**小子们哪**” (9次)、“**亲爱的弟兄啊**” (6次)。
  - 认罪是为了不犯罪(2:1a)，因为不犯罪的方法是活在基督的恩典里(2:1b-2)，所以不犯罪的事实反过来证明我们认识基督(2:3)，并且住在主里面(2:4)。
- 爱弟兄的命令 (2:7-14)
  - “**我(将这些话)写(信)给你们**” (2:7,8; 2:12,13,14; 1:4; 5:13): 表明本书强调的是爱，以弟兄彼此相爱为具体表现。
  - 爱弟兄是一条“**旧命令**”(2:7)，因为这是“**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**”(1:1); 但同时又是一条“**新命令**”，因为处境因黑暗渐渐过去而不同了(2:8)。
  - 这命令就是爱弟兄(2:9-10): “**爱弟兄**”即不犯罪的光明表现，“**恨弟兄**”即犯罪的黑暗表现。
  - 2:12-14——双重确认书信的受众是认识主且不断得胜的圣徒；“**小子们**”是使徒传福音的对象/一切信徒，“**父老**”是较为成熟的信徒，“**少年人**”是信仰较浅的信徒；他们都需要被常常提醒：爱弟兄的人才是不犯罪的光明之子。



# 行在光明中、住在主里面

## • 行在光明中 (1:5-2:27)

### • 不要爱世界 (2:15-17)

- 爱世界的人不能爱神，也不会爱弟兄，所以不要爱世界 (2:15) ；
- 爱世界的三个表现：肉体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、今生的骄傲 (2:16) ；
- 爱世界是不值得的，因为世界上的事都是短暂将要过去的 (2:17) 。
- 这是本段“行在光明中”的推论。

### • 谨防敌基督者 (2:18-27)

#### • 敌基督者的特征：

- ① 显现于如今的末时 (2:18)；
- ② 从我们中间出去/外表像我们，却不属于我们 (2:19)；
- ③ 凭着真理就可以识别出他们来 (2:20-21)；
- ④ 不认耶稣是基督 (2:22-23)。

#### • 圣徒对待谨防敌基督者的方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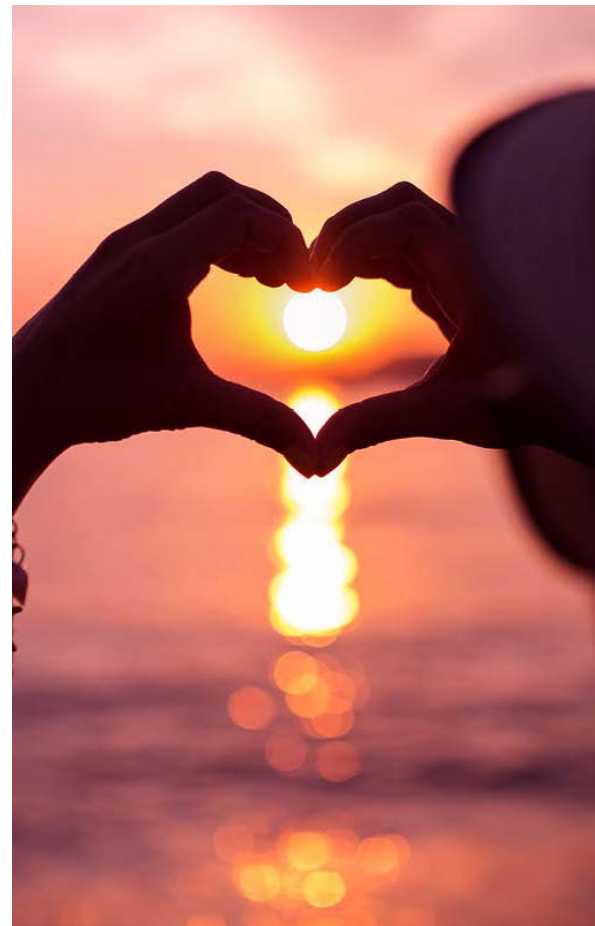
- ① 圣经——将生命之道存在心里 (2:24-25)；
- ② 圣灵——从主领受的恩膏存在心里 (2:26-27)；圣灵藉着圣经的教导让我们认出敌基督者。



# 住在主里面

## • 住在主里面 (2:28-4:6)

- 公义与圣洁 (2:28-3:3)
  - 一个身份，两个称呼：“**小子们哪，你们要住在主里面...行公义**”(2:28-29)；“**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...就洁净自己**”(3:1-3)。
- 神的儿女不犯罪 (3:4-10)
  - 两个称呼、一个表现：“**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**”(3:6)；“**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**”(3:9)；这个表现证明住在主里面的神儿女身份。
- 彼此相爱的命令 (3:11-22)
  - “**我们应当彼此相爱**”(3:11)：这是1:1“**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**”，即2:7的“**旧命令**”。
  - 原则与榜样：(1) 不可像该隐，因自己的恶而恨弟兄的善 (3:12)，而要像主，为弟兄舍命 (3:16)；(2) 恨弟兄的就是杀人的，如同死在罪中的世人 (3:14-15)。
  - 具体行动：在行为和诚实上爱弟兄，比如怜恤穷乏弟兄 (3:17-18)。
  - 神的回报：(1) 内心的安稳 (3:19-20)；(2) 祷告蒙应允 (3:21-22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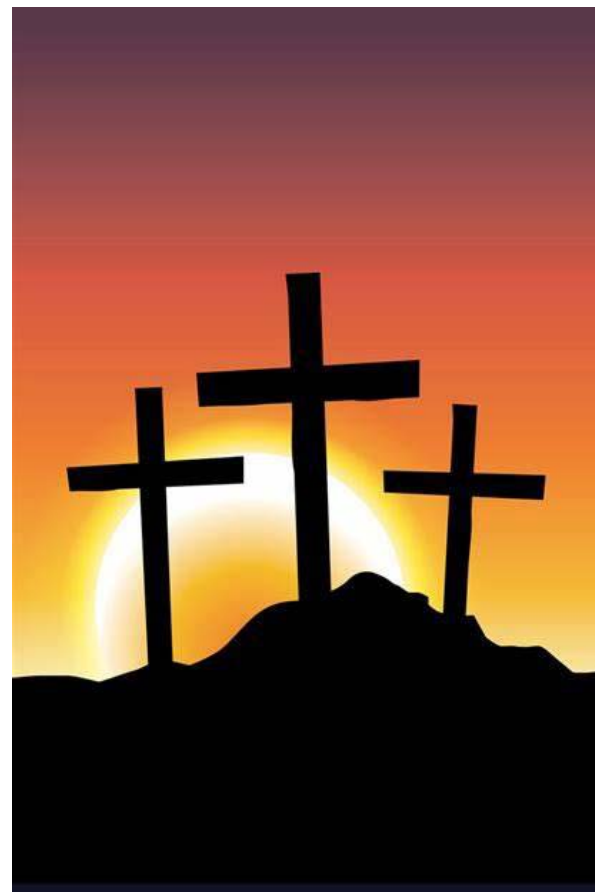
# 住在主里面、爱由信而生

## • 住在主里面 (2:28-4:6)

- 住在主里面 (3:23-24)
  - 这是本段“住在主里面”的小结。
- 谨防敌基督的灵 (4:1-6)
  - 总要试验一切的灵 (4:1);
  - 邪灵不承认耶稣是从神而来、道成肉身的基督 (4:2-3);
  - 属神的人必听从神的仆人，不属神的人跟从敌基督的灵 (4:4-5);
  - 由此区分/不合，我们可以辨认出圣灵与敌基督的灵 (4:6)。

## • 爱由信而生 (4:7-5:17)

- 彼此相爱的呼召 (4:7-12)
  - 神就是爱/爱从神而来 (4:7a,8b)，所以有爱心的人认识神 (4:7b-8a);
  - 神的爱在十字架上显明 (4:9-10);
  - 彼此相爱是对十字架神之爱的回应 (4:11-12)。



# 爱由信而生

## • 爱由信而生 (4:7-5:17)

- 爱得以完全 (4:13-21)
  - 住在神里面的人认识神的爱，神也住在他里面 (4:13-16) ；
  - 爱在我们里面除去惧怕，使我们得以完全 (4:17-18) ；
  - 爱神的也爱弟兄，爱弟兄的心表明爱的完全 (4:19-21) 。
- 爱由信而生 (5:1-5)
  - 爱神的人也必爱神的儿女 (5:1-3) ；
  - 这是我们信心的体现 (5:4-5) 。
- 基督的真假见证 (5:6-12)
  - 为基督作见证的“**灵、水、血**”：分别指更新人心的圣灵、洁净人的洗礼和十字架的代赎 (5:6-8) ；这是“**神的见证**” (5:9) 。
  - 领受这见证的人是真正信主、有永生的人 (5:10-11)，他们心里认同更新与洁净的圣洁生活，也认同跟从主的十架道路，这样的人是心里有基督的人 (5:12) 。
- 为犯罪的弟兄祷告 (5:13-17)

## • 确据与呼召 (5:18-21)

